



股票代號 8497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ADVERTISING CO., LTD.
(原名聯廣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米開朗基羅廳)



目錄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P.1
二、 開會議程.....	P.2
三、 報告事項.....	P.4
四、 承認事項.....	P.6
五、 討論事項.....	P.7
六、 選舉事項.....	P.10
七、 討論事項.....	P.11
八、 臨時動議.....	P.11
九、 散會.....	P.11
附件：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P.12
(二)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P.16
(三) 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報告.....	P.32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及修正前後對照表.....	P.34
(五) 誠信經營守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44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63
(七) 道德行為準則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78
(八)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P.87

(九) 「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88
(十)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02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14
(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24
(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47
(十四)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157
(十五) 本公司現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表.....	P.16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P.16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	P.177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修訂前).....	P.186
(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P.194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行為指南(修訂前).....	P.203
(六)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P.213
(七)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P.219
(八)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P.227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P.235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	P.250

(十一)	董事持股明細表.....	P.256
(十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P.258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報告。
-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七)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八)本公司合併達揚創意並取得光洋波斯特 70%股權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105 年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辦理初次上市(含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案。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案。

(七)「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七、討論事項

(八)解除現任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2~15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31 頁。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並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審計委員出具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2~33 頁。

第三案

案由：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4 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 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5%。」
- 三、經本公司106年4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擬發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000,000元及董事酬勞1,000,000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報告。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詳如附件四，第 34~43 頁，本辦法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後實施。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五，第 44~62 頁，本守則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後實施。

第六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詳如附件六，第 63~77 頁，本辦法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後實施。

第七案

案由：修正「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詳如附件七，第 78~86 頁，本準則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向本次股東會提出報告後實施。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達揚創意並取得光洋波斯特 70% 股權之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股東會通過以合併發行新股取得達揚創意股份，從而透過達揚取得其擁有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之 70% 之股權。上述情形符合企業併購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故依該項規定就本

併購案向本次股東常會中提出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 105 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經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並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文件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二，第 12~31 頁。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105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為 97,350,979 元，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先彌補累積虧損 636,109 元，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671,487 元後之餘額為 87,043,383 元，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並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股利為 87,034,021 元(2.897 元/股)，請參閱附件八，第 87 頁。
- 二、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 三、以上，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含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含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含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至 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至 90% 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續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其他本案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本案業經106年4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九、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為配合實際運作，擬將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相關文字刪除，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97~101 頁。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

- 一、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102~113 頁。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案。

- 一、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114~123 頁。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因應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2月9日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及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124~146頁。
- 二、 本案業經106年4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第147~156頁。
- 二、 本案業經106年4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第157~167頁。
- 二、 本案業經106年4月5日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 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 二、本公司原為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胡殿謙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辭任該職務，本公司依法應補選一名獨立董事，該新任董事之任期自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8 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告董事應選名額時之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於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第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在案，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嚴偉翠
身分證字號	A221372***
主要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主要經歷	1990 年至 1993 年 永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1993 年至 2012 年 永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總經理 2012 年至 2015 年 永威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合夥人
現職	2015 年至今 桑迪亞醫療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50 頁(附錄十)

- 五、以上，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現任與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情況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現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168 頁。
- 三、以上，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本公司在 105 年度進行股份轉換增加子公司光洋波斯特，並成功於 105 年 11 月登錄興櫃，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合併營收與獲利均為成長。

現就本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成果、106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簡要報告如後：

(一) 營業成果

綜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合併營業收入為 2,363,443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1,600,523 仟元，大幅成長約 48%；合併營業利益為 128,155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6,781 仟元，成長約 67%；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 119,02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0,471 仟元，亦成長約 69%，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共同控制前手權益之淨利為 99,148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則為 3.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7.5	65.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55.1	1,03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7	148.2
	速動比率(%)	159.6	129.5
獲利能力	純益率(%)	5.1	4.6
	每股盈餘(元)	3.3	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3.5	57.0

除每股盈餘因 105 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及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股本大幅增加而每股盈餘下滑外，其餘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等各項財務比率均優於 104 年度，顯見本公司財務體質穩定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仍相對穩健。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以經營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及展場、商業空間設計等大眾傳播行銷業務，主要仰賴各式創意人才進行品牌或產品概念發想，於組織內設

立創意、設計、文案及製作部門，擁有豐沛經驗的創意人才。本公司 105 年研究發展成功獲得創意獎項之作品如下：

獎項提供單位	客戶名稱-篇名
第 23 屆廣告流行語金句獎	中華電信、中華汽車、台新銀行
第 6 屆傑出設計公司：空間設計類銀獎	不適用（以公司名義得獎）
大中華區艾菲獎：青年營銷類金獎	三葉機車 CUXi 115 進擊的青春
大中華區艾菲獎：金融產品與服務類銅獎	台新銀行 玫瑰卡整合行銷操作
大中華區艾菲獎：機動車交通工具類銀獎	裕隆日產 創造人車新價值
大中華區艾菲獎：品牌公益類金獎	全家便利商店 霜淇淋公益活動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行動網站	有邦人壽 保障入口網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跨營行銷	台灣啤酒 18 天生搶先快半拍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公益活動	全家便利商店 霜淇淋公益活動
2016 行銷傳播傑出貢獻獎：年度傑出創新使用者經驗	六福村 年度主軸 360 度快樂包圍你
2016 華文公關獎：企業形象公關獎	台電 70 周年十大秘境探索

(四) 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媒體企劃

受惠於智慧手機與其他行動載具的普及與頻寬的提升，帶動了影音及行動廣告的大幅成長，並衍生更多影音型態的內容及服務。本公司著重媒體企劃之數位化發展，將進行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DMP)、大數據行銷等技術合作，增強數位媒體採購實力。

(2). 廣告製作

將持續透過優化業務組織，培養人才具備跨領域的通識能力與洞察力，深度理解客戶產業性質，掌握最新行銷趨勢與知識。加強透過結合網路為平台的思考方式，規畫搭配合適的銷售工具，創造擁有全方位整合行銷傳播能力的本土品牌。

(3). 行銷公關

持續加深對現有客戶耕耘，強化與客戶之間的黏著度，特別是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的公關活動，並創造及衍生新的公關業務機會；此外，配合客戶公關活動操作網路社群上關鍵意見領袖 (KOL)、自媒體等數位公關業務，並培養員工在數位及數據領域應用思維。

(4). 展場、商業空間設計

因應客戶多方面的需求及展場型態變革，將國內外展場、商業空間設計、主題館及各種 3D 空間的設計統籌，更擴大至品牌旗艦店、企業展示中心的規劃執行，並邁入大型主題特展、策展之代理及整體行銷活動企劃。並與媒體企劃、廣告製作及行銷公關展開合作，將讓資源更有效應用，以提升公司競爭力而拓展多元客戶群及市場。

(5). 其他

文創傳播產業之核心資產係「人」，無論是媒體企劃、廣告製作、行銷公關或展場、商業空間設計等，產出廣告作品、媒體購買、公關活動或設計圖稿之最終成果均歸屬廣告主，而製作及規劃令人印象深刻及驚豔之作品，須回歸到創意、設計人才的創意發想。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未來將持續投入新人開發，活絡文化創意市場，並積極培訓員工通識及管理能力，培養宏觀的市場視野，透過招募及栽培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以落實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將持續積極發展及運用各項數位媒體與工具，整合數位部門並強化活動領域等，發揮本集團整合傳播優勢，與客戶緊密連結共利成長。預期本公司 106 年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五)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媒體數位化浪潮的衝擊下，新興數位媒體代理及媒體購買業者逐漸跨足到傳統廣告代理商角色的情況下，使得傳統媒體廣告需求不斷被削弱。本公司積極全面在媒體企劃、廣告製作之領域數位化，並強化集團內各公司數位廣告創意及數位媒體採購之水平整合能力，為廣告主提供更好的廣告行銷策略與建議，並提高競爭優勢。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受到法規環境變化而有重大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為一文創傳播集團，供需狀況及成長性，與大環境景氣息息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5%，預測 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92%，整體市場之經濟成長動能不足，消費市場疲弱，連帶影響深受景氣牽絆之廣告、媒體及會展事業。面對嚴峻的經濟環境，我們將持續對內整合資源，發展完整且豐沛之傳播文創平台；對外積極橫縱結盟，延攬優秀人才。未來，我們將以高品質及豐富的傳播文創內容，讓公司能從競爭中脫穎而出，續創佳績，敬請大家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至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1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09,819	24		\$ 173,227	28	
1150	應收票據	11,840	1		10,31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34,790	26		225,919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67,411	5		79,715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192	-	
1421	預付款項	13,446	1		-	-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85,402	6		70,09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58	1		2,91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6,566</u>	<u>64</u>		<u>562,38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20,721	2		22,846	4	
1805	商譽 (附註十三)	311,519	2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85,800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3,985	-		4,40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十七)	4,072	-		4,1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98	3		22,37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7,395</u>	<u>36</u>		<u>53,818</u>	<u>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03,961</u>	<u>100</u>		<u>\$ 616,1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7,000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七)	650	-		7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78,750	14		108,84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82,505	6		98,049	16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1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0,615	7		60,61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0,552	2		11,1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90,625	7		92,953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3,697</u>	<u>36</u>		<u>379,403</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692	-		71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七)	20,361	2		25,92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3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36</u>	<u>2</u>		<u>26,73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90,433</u>	<u>38</u>		<u>406,140</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300,428	23		94,5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24		31,25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13	3		44,5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4	7		37,63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27	10		82,181	13	
3400	其他權益	1,402	-		2,125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44,308	57		210,05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69,220	5		-	-	
3XXX	權益總計	<u>813,528</u>	<u>62</u>		<u>210,058</u>	<u>3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03,961</u>	<u>100</u>		<u>\$ 616,1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2,363,443	100	\$ 1,600,52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u>1,726,739</u>	<u>73</u>	<u>1,214,21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36,704</u>	<u>27</u>	<u>386,30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四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817	11	165,921	11
6200	管理費用	135,488	6	75,168	5
6300	研發費用	<u>117,244</u>	<u>5</u>	<u>68,438</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8,549</u>	<u>22</u>	<u>309,527</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128,155</u>	<u>5</u>	<u>76,78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6,508	1	24,9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43)	-	(9,1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117)	-	(2,5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0,948</u>	<u>1</u>	<u>13,24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9,103	6	90,02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28,261</u>	<u>1</u>	<u>17,0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0,842</u>	<u>5</u>	<u>73,02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69)	-	(3,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31</u>	<u>-</u>	<u>521</u>	<u>-</u>
		(<u>638</u>)	<u>-</u>	(<u>2,54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80</u>)	<u>-</u>	(<u>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818</u>)	<u>-</u>	(<u>2,55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024</u>	<u>5</u>	<u>\$ 70,471</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51	4	\$ 49,256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97	-	23,76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94</u>	<u>1</u>	<u>-</u>	<u>-</u>
		<u>\$ 120,842</u>	<u>5</u>	<u>\$ 73,024</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90	4	\$ 46,703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797	-	23,76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1,237</u>	<u>1</u>	<u>-</u>	<u>-</u>
		<u>\$ 119,024</u>	<u>5</u>	<u>\$ 70,471</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3.30</u>		<u>\$ 4.99</u>	
9850	稀 釋	<u>\$ 3.29</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信託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A1	\$ 490	\$ 29,790	\$ 30,280	\$ -	\$ 44,547	\$ 10,197	\$ 54,744	\$ 2,133	\$ -	\$ 127,789	\$ 214,946
K1	29,790	(29,790)	-	-	-	-	-	-	-	-	-
B5	-	-	-	-	-	-	-	-	-	-	-
O1	-	-	-	-	-	-	-	-	-	(56,085)	(56,085)
D1	-	-	-	-	49,256	49,256	49,256	-	-	23,768	73,024
D3	-	-	-	-	(2,545)	(2,545)	(2,545)	-	-	-	(2,545)
D5	-	-	-	-	46,711	46,711	46,711	-	-	23,768	70,471
H3	64,220	-	64,220	31,252	-	-	31,252	-	-	(95,472)	-
Z1	94,500	-	94,500	31,252	44,547	37,634	82,181	2,125	-	-	210,058
B1	-	-	-	-	3,764	(3,764)	-	-	-	-	-
B5	-	-	-	-	(9,450)	(9,450)	(9,450)	-	-	-	(9,450)
B9	24,419	-	24,419	-	(24,419)	(24,419)	(24,419)	-	-	-	-
C3	-	-	-	643	-	-	-	-	-	-	643
C13	31,252	-	31,252	-	(31,252)	-	-	-	-	-	-
T1	9,998	-	9,998	-	(9,998)	-	(9,998)	-	-	-	-
O1	-	-	-	-	-	-	-	-	50,805	-	50,805
O1	-	-	-	-	-	-	-	-	(2,822)	-	(2,822)
O1	-	-	-	-	-	-	-	-	-	445,270	445,270
N1	-	-	-	-	-	-	-	-	-	643	643
D1	-	-	-	-	-	97,351	97,351	-	21,694	1,797	120,842
D3	-	-	-	-	-	(638)	(638)	(723)	(457)	-	(1,818)
D5	-	-	-	-	-	96,713	96,713	(723)	21,237	1,797	119,024
H3	140,259	-	140,259	-	-	-	-	-	-	(447,067)	-
Z1	300,428	-	300,428	643	307,451	96,714	135,027	1,402	69,220	-	813,5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張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103	\$ 90,0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28	9,244
A20200	攤銷費用	7,593	1,315
A20300	呆帳費用	1,739	158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2,568
A21200	利息收入	(320)	(1,272)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64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598)	2,59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5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8)	309
A31150	應收帳款	(73,363)	73,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04	23,3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	1,157
A31220	預付款項	(19,560)	-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15,305)	(20,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700)	4,463
A32130	應付票據	(3,902)	(452)
A32150	應付帳款	79,556	18,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89)	21,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753	2,43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4,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18)	11,4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6,216)	2,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431	237,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0	1,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2,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951)	(19,6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683</u>	<u>216,18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8,0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 X)	(326,05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 X)	(14,4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7)	(5,5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6	-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	-	36,3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96)	(10,6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354,364)	28,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7,000)	(10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83	100
C04500	發放股利予本公司業主	(9,450)	(33,127)
C04700	子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 權益	(30,000)	-
C05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445,270	-
C05800	發放股利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56,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04,403	192,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130)	(8)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36,592	52,24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3,227	120,9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09,819	\$ 173,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上述交易因屬集團內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至達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5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61,263	7	\$	59,385	1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		32,318	4		25,10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66	-		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0,251	1		10,199	3
1429	未完成製作物 (附註八)		23,151	3		25,27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1	1		6,59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2,470</u>	<u>16</u>		<u>126,83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九)		692,741	82		185,38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		5,888	1		9,73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2,362	-		3,363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10	-		7,5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8,401</u>	<u>84</u>		<u>206,072</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40,871</u>	<u>100</u>	\$	<u>332,9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	\$	31,654	4	\$	33,3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01	-		3,851	1
220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53	-		11,91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25,065	3		23,9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	-		2,4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24,295	3		27,556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668</u>	<u>10</u>		<u>103,06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三)		13,895	1		19,785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895</u>	<u>1</u>		<u>19,785</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6,563</u>	<u>11</u>		<u>122,853</u>	<u>37</u>
	權益 (附註十四)						
3100	股本		300,428	36		94,500	28
3200	資本公積		307,451	37		31,25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13	5		44,54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714	11		37,634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5,027	16		82,181	25
3400	其他權益		1,402	-		2,125	1
3XXX	權益總計		<u>744,308</u>	<u>89</u>		<u>210,058</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840,871</u>	<u>100</u>	\$	<u>332,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三)	\$ 292,599	100	\$ 342,18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二三)	199,410	68	209,734	61
5900	營業毛利	93,189	32	132,451	3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十 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5,751	12	48,795	14
6200	管理費用	38,661	13	31,851	10
6300	研發費用	36,640	13	41,71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52	38	122,356	36
6900	營業淨利(損)	(17,863)	(6)	10,0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137	1	3,6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	-	(1,82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	(1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113,800	39	63,599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6,884	40	65,368	19
7900	稅前淨利	99,021	34	75,46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 七)	(127)	-	2,439	-
8200	本年度淨利	99,148	34	73,024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6)	-	(2,596)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434)	-	(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u>42</u>	<u>-</u>	<u>441</u>	<u>-</u>
8310		(<u>638</u>)	<u>-</u>	(<u>2,54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23</u>)	(<u>1</u>)	(<u>8</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1,361</u>)	(<u>1</u>)	(<u>2,55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787</u>	<u>33</u>	<u>\$ 70,471</u>	<u>2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51	33	\$ 49,256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797</u>	<u>1</u>	<u>23,768</u>	<u>7</u>
8600		<u>\$ 99,148</u>	<u>34</u>	<u>\$ 73,024</u>	<u>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90	33	\$ 46,703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797</u>	<u>-</u>	<u>23,768</u>	<u>7</u>
8700		<u>\$ 97,787</u>	<u>33</u>	<u>\$ 70,471</u>	<u>2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3.30</u>		<u>\$ 4.99</u>	
9850	稀 釋	<u>\$ 3.29</u>		<u>\$ 4.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	權益總額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之兌換差額	金額	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9,790	490	29,790	490	2,133	-	127,789	214,946
K1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9,790)	-	(29,790)	-	-	-	-	-
B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普通股每股 6.37 元	-	-	(19,274)	(19,274)	-	-	-	(19,274)
O1	共同控制下前年權益變動數	-	-	-	-	-	-	(56,085)	(56,085)
D1	104 年度淨利	-	-	49,256	49,256	-	-	23,768	73,0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545)	(2,545)	(8)	-	-	(2,5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711	46,711	(8)	-	23,768	70,471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64,220	-	31,252	31,252	-	-	(95,47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500	31,252	44,547	37,634	2,125	-	-	210,058
B1	以前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4	(3,764)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9,450)	(9,450)	-	-	-	(9,450)
B9	股票股利—每股 2.584 元	24,419	-	(24,419)	(24,419)	-	-	-	-
C3	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643	-	-	-	(64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每股 3.307 元	31,252	(31,252)	-	-	-	-	-	-
T1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每股 1.058 元	9,998	-	(9,998)	-	-	-	-	-
O1	共同控制下前年權益變動數	-	-	-	-	-	-	445,270	445,270
N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643	-	6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97,351	97,351	-	-	1,797	99,14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38)	(638)	(723)	-	-	(1,36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6,713	96,713	(723)	-	1,797	97,787
H3	組織重組之合併發行新股	140,259	-	306,808	-	-	-	(447,067)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428	643	307,451	96,714	1,402	-	-	744,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哲斌

經理人：程啟昌



董事長：余 湘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9,021	\$ 75,4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96	4,175
A20200	攤銷費用	1,007	694
A20300	呆帳費用	1,292	37
A20900	財務成本	-	106
A21200	利息收入	(275)	(290)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2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13,800)	(63,5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5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510)	35,81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5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48	1,258
A31230	未完成製作物	2,127	(8,5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7	5,567
A32130	應付票據	-	(50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	19,4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0)	2,8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4	(1,2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58)	(4,6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61)	(5,8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36)	2,3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2,316)	65,5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5	2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5)	(5,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166)	60,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2)	-
B022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附註 X)	(430,0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	(2,3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
B04300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 (增加)	(3,100)	33,5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 (增加)	3,335	(2,917)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6,395	11,7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98,776)</u>	<u>40,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淨減少	-	(26,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0)	(33,127)
C099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發行新股價款	445,2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35,820</u>	<u>(59,627)</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878	40,5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9,385</u>	<u>18,82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1,263</u>	<u>\$ 59,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湘



經理人：程懷昌



會計主管：蔡哲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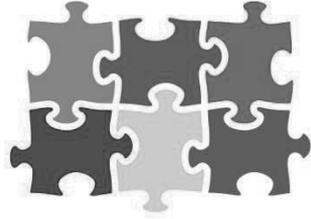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丁一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URS1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6 /05/17	修訂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間限制。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召集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應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二)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四)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十、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一小時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肆、控制重點

- 一、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
- 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三、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四、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五、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 六、本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以臨時動議提出者。
- 七、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 八、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 九、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伍、參考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二、證券交易法。
- 三、公司法。
- 四、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陸、使用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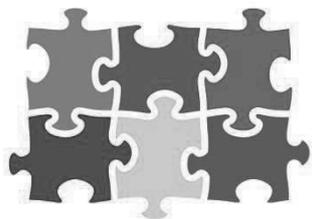
- 一、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簽到簿。
- 三、委託書。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5/17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作業程序 十一、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參、作業程序 十一、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修訂格式。</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後條文</p> <p>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現行條文</p> <p>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說明</p> <p>修訂格式。</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日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一小時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九) 略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4條之修正</p>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二、誠信經營守則	URC2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5/03/24	「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啟用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1.1	董事會	106/04/05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及答辯機會，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5/1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服務。</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七、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八、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九、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十、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十二、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四、 誠信政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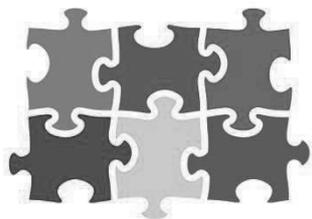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董事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九、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十、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十一、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十二、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十三、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十四、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守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說明	現行條文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十五、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十六、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八、 指派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九、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十、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十一、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十二、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 指派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守則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依法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置審計委員會之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RC3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5/03/2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6/05/17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儘快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儘快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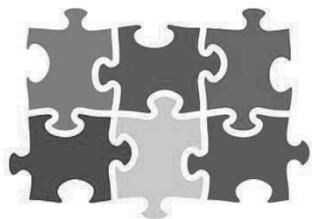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任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現行條文	說明
<p>現行條文</p> <p>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p>	<p>修訂條文</p> <p>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七、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八、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九、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十、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十一、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五、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p>	<p>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p> <p>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準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準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四、道德行為準則	URC4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5/03/24	「道德行為準則」書面制度啟用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1.1	股東會	106/05/17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權責單位

- 一、股東會：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
- 二、董事會：除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外，其他董事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 三、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管理處)：申訴受理及資訊揭露。

第四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

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 (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後亦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5/1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九條、適用範圍 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十條、權責單位 四、股東會：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 五、董事會：除董事競業禁止解除外，其他董事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六、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管理處)：申訴受理及資訊揭露。</p>	<p>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之解除。 二、董事會：除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解除外，其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三、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總管理處)：申訴受理及資</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三)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四)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訊揭露。</p> <p>第四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p>第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准後</p>	<p>第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後亦同。</p>	<p>股東會報告，修訂後亦同。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準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守則相關規定。</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 留盈餘	(638,246)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636,109)
本期淨利	97,350,9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71,4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7,043,38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87,034,0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62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三、I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四、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並得視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必要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非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由雙方填具轉股書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

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於公司所在地日報登載一天聲明作廢，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載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

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議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
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
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由主席
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
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
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
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
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之決定之或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獨立董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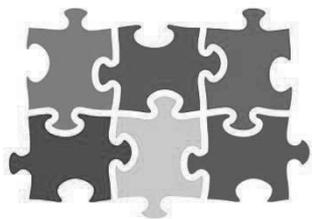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公司現已無監察人之設置，故修正該章之標題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與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因應公司現已無監察人之設置，將本條中原有監察人之文字及規定一併刪除</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p>	<p>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p>	<p>因應公司現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本條修訂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務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行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p>	<p>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行之。</p> <p>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p>	<p>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其設置之法源修訂本條前段。</p>

<p>第二十二條之二</p>	<p>刪除</p>	<p>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其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p>	<p>本公司已無監察人之設置，故刪除本條對監察人之規範。</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因應公司現已無監察人之設置，將本條中原有監察人之文字及規定一併刪除。</p>
<p>第二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p>	<p>因應公司現已無監察人之設置，將本條中原有監察人之文字及規定一併刪除。</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獨立董事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本條所列之文件現已交由獨立董事查核，故修訂由監察人查核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	--	--	--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五、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URS2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6 /05/17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壹、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五、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欄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七)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八)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

(九)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十一)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5/1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參、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伍、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肆、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肆、作業程序 (刪除本條)</p>	<p>肆、作業程序 三、監察人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六) 誠信踏實。 (七) 公正判斷。 (八) 專業知識。 (九) 豐富之經驗。</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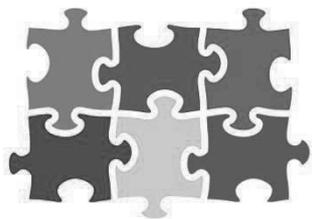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十)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四、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變更條號。</p>

說明	現行條文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現行條文</p>	<p>七、董事之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修訂條文</p>	<p>八、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九、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九、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十、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p>	<p>十、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十一、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p>	<p>十一、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十一、 指定監票員、計票員</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十三、 被選舉人欄之填寫</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十二、 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十三)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十四)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p> <p>(十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十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p>	<p>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十二、 指定監票員、計票員</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十四、 被選舉人欄之填寫</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十三、 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七)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八)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p> <p>(九)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p>	<p>變更條號。</p> <p>變更條號。</p> <p>變更條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十七)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十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一、 選舉結果</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十一)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十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二、 選舉結果</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設 會 法 依 司 公 本 置 審 代 替 職 能 ， 爰 修 訂 本 辦 法 相 關 規 定。 。</p>
<p>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十七)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十八)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一、 選舉結果</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二、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十一)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十二)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十二、 選舉結果</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設 會 法 依 司 公 本 置 審 代 替 職 能 ， 爰 修 訂 本 辦 法 相 關 規 定。 。</p>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URS3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1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6 /05/17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五、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表決股數之計算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議事錄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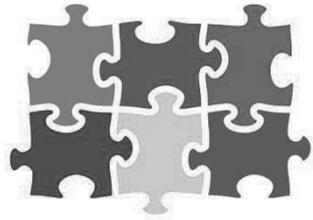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5/17)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作業程序</p> <p>二十三、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伍、作業程序</p> <p>五、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URF1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URF10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2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5/06/22	修改投資有價證券額度，擬授權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核決額度。
1.2	股東會	106/05/17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壹、目的

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參、作業程序

一、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 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1. 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依核決權限呈核，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之投資金額，子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 億元以下之投資金額，1 億元(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2.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財務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記錄適當之評價調整，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URF10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2
	頁次	第三頁，共十三頁
<p>(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核決權限呈核。</p>		
<p>九、執行單位</p>		
<p>進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十、投資買賣未具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之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p>		
<p>(一) 本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 子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十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均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p>		
<p>(二)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十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專案簽呈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十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三)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依核決權限規定之管理層級完成書面簽核。

(四) 契約總額建議應訂定衍生性交易總金額的上限(如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操作，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五)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

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B.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E.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 G.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十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十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進行申報，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URF10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2
	頁次	第十頁，共十三頁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 公司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權淨值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p>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下列規定之一：

1.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2. 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十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二十八、子公司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 (二)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金額及個別金額，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五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本公司所授與之權限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RF10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2
	頁次	第十三頁，共十三頁
<p>二十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三十、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5/17)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參、作業程序</p> <p>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參、作業程序</p> <p>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十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十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p>	<p>二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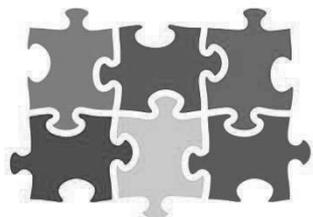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以下略)</p> <p>(二)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以下略)</p> <p>(二)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二十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p>	<p>二十四、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p>	<p>配合法令修正增加，如屬集團內組織調整，無</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p>	<p>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需取得專家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100 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u></p> <p>2. <u>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u></p> <p>(五)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刪除本條)</p>	<p>現行條文</p> <p>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以下略)</p>	<p>與二十六條內容重複，故刪除</p>
	<p>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本條。</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十八、子公司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六)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p> <p>(七)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金額及個別金額，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五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本公司所授與之權限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九)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十九、子公司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十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p> <p>(十二)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金額及個別金額，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五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十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本公司所授與之權限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十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變更條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五)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十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三十、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變更條號。</p>
<p>三十、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三十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p>
<p>三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三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變更條號。</p>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八、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URF2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URF20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2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URF20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5/06/22	修改投資有價證券額度，擬授權子公 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之核決額度。
1.2	股東會	106/05/17	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刪除監察人 相關文字說明。

壹、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 (三)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單位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如必要時，可委請徵信調查公司進行徵信調查：
 1.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
 1. 因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規範。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1.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 (三)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業務往來期限；因短期資金融通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 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存、借款利率水準或以不得低於市場利率為原則，計息方式由財務單位依各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訂定。
- (三)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四、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需求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
- (二) 本公司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依據本辦法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對借款人作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連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3. 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如有必要，應要求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 前述資料應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 (四) 經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 (五)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五、授權額度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前述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資金貸與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間與條件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就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八、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述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 (五)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一、罰則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UH141 工作規則」提

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十二、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05/17)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作業程序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審計委員會之委員</u>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略 (四)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各監察人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 略 (四)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 <u>審計委員會</u> ，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 監察人 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因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貳、作業程序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	(一) 略 (二) 略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	(一) 略 (二) 略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修正理由同以上說明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	<p>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審計委員會之委員</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五)略</p>	<p>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監察人報告。</p> <p>(五)略</p>	
貳、作業程序 十一、罰則	<p>(一)略</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委員</u>。</p>	<p>(一)略</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正理由同以上說明
貳、作業程序 十三、實施與修訂	<p>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以下略)</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以上說明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URF3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2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1.1	股東會	105/06/22	因應營運需求，修訂背書保證之限額及總額，並修訂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1.2	股東會	106/05/17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說明。

壹、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貳、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參、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肆、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因共用銀行貸款額度雙方所產生之背書保證金額，於計算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時，得不重複計算。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限額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 所謂「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在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對於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應專責處理並做成書面記錄，以掌握及追蹤其可能影響。

(二)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是否符合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之評估標準。
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應請保證對象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提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以次一年預算資料供本公司做風險評

估。

6.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責任與條件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UH141 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背書保證事項之結清或解除

本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或財務單位負責人員，記錄有關背書保證及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結清或解除，及後續追蹤作業程序，以健全相關管理及資訊正確性。

十二、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106/5/17)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作業程序 七、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肆、作業程序 八、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之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修正理由說明同上

<p>肆、作業程序</p> <p>十、其他事項</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p>	<p>(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 略</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p>	<p>修正理由說明同上</p>
-----------------------------	---	---	-----------------

<p>肆、作業程序 十三、實施與修訂</p>	<p>本辦法應先經股東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異議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修正理由說明同上</p>
----------------------------	--	--	-----------------

聯廣傳播現任董事兼任職務明細表

董事	目前兼任公司之名稱	職務
趙少康	財團法人 TVBS 信望愛永續基金會	董事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三、I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四、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五、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一、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之限制。並得視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必要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擬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非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並由雙方填具轉股書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於公司所在地日報登載一天聲明作廢，經壹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始得覓保並檢同所登載報紙全份向本公司聲請補發。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之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度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議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六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與監察人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與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之決定之或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其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得聘用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1% 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5%。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

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或均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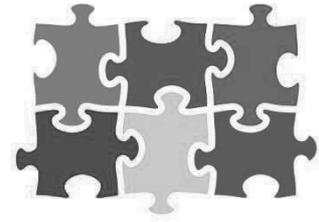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湘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URS3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 股東會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五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會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股東會出席及宣布相關開會標準

(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二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之議案討論

(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 股東發言相關規定

(八)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三)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表決股數之計算

- (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六)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迴避制度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十三 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 (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七)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八)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四 議案表決之標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 修正案及替代案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相關作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七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 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六)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九 對外公告

- (三)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四)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

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一 休息、續行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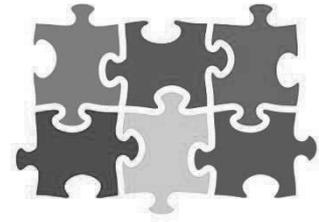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URS1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5/06 /22	「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董事會議事規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召集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應負責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前述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三、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四、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五、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單位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二)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一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三)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八、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 報告事項：
 5.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6.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7.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8.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3.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4.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十、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
- (三)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一、表決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 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二) 唱名表決。
- (三) 投票表決。
- (四)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四、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五、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肆、控制重點

一、除因緊急情事召集之董事會外，是否指定議事單位擬定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開會七日前併同召集通知，一併寄送各董事。

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是否包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三、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四、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五、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六、本辦法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以臨時動議提出者。

七、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八、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九、董事會簽到簿是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伍、參考資料

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二、證券交易法。

三、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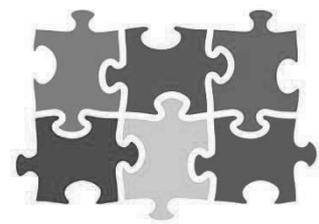
四、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陸、使用表單

一、董事會議事錄。

二、董事簽到簿。

三、委託書。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二、 誠信經營守則	URC2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守則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5/03/24	「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啟用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守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及答辯機會，並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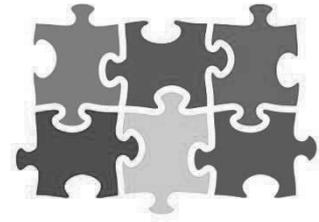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守則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URC3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5/03/24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書面制度啟用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儘快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儘快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決議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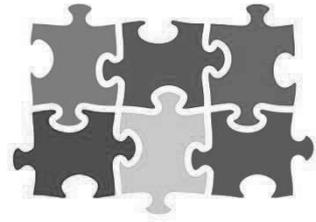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訂定及修正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準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四、 道德行為準則	URC4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董事會	105/03/24	「道德行為準則」書面制度啟用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權責單位

- 一、 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之解除。
- 二、 董事會：除董事及監察人競業禁止解除外，其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
- 三、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總管理處)：申訴受理及資訊揭露。

第四條、道德規範主要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秉持高度自律，並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二)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依法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一)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誠信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一)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二)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五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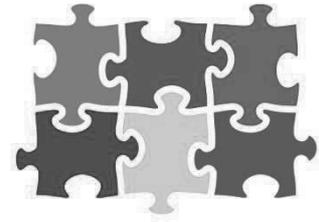
第六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後亦同。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準則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Communications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URF30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5/06/2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貳、法令依據

本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參、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若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辦理。

肆、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背書保證額度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惟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因共用銀行貸款額度雙方所產生之背書保證金額，於計算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額度時，得不重複計算。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除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一項之限額外，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 所謂「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在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下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執行單位

由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對於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應專責處理並做成書面記錄，以掌握及追蹤其可能影響。

(二)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是否符合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之評估標準。

5.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應請保證對象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提供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以次一年預算資料供本公司做風險評估。

6.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責任與條件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二) 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七、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UH141 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劃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前述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
(六) 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十一、背書保證事項之結清或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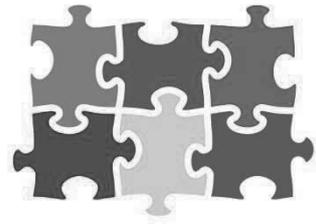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應指派專責人員或財務單位負責人員，記錄有關背書保證及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之結清或解除，及後續追蹤作業程序，以健全相關管理及資訊正確性。

十二、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Communications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URF2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5/06/2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特「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且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 (三)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財務單位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並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如必要時，可委請徵信調查公司進行徵信調查：
 3. 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
 4. 因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6.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規範。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
 3.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前述二者孰低者為限。

(三)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之股東權益。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業務往來期限；因短期資金融通從事資金貸與者，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 資金貸與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存、借款利率水準或以不得低於市場利率為原則，計息方式由財務單位依各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訂定。

(三)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須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辦理。

四、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需求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

(二) 本公司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5. 依據本辦法規定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對借款人作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連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7. 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8. 評估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應評估擔保品價值，如有必要，應要求擔保品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 前述資料應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可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四) 經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經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亦應儘速將婉拒理由以書面回覆借款人。

(五) 貸放案件經核准並與借款人簽訂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撥款。

五、授權額度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規定，併同前述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一)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資金貸與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方可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資金貸與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間與條件及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之經辦人員就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以歸檔備查。

八、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述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四)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辦法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四)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時，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並向各監察人報告。
- (六)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若有本作業程序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之公告申報標準中，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六、 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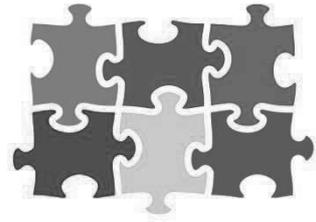
- (一)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UH141 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 其他相關法令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本公司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二、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	URF1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5/06/22	「取得或處分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U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1
	頁次	第一頁，共十二頁
<p>壹、目的</p> <p>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辦法。</p>		
<p>貳、適用範圍</p> <p>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包括下列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參、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業意見之獨立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 所稱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投資有價證券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3. 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經董事長審查結果核定可行時，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4.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辦理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3. 持股比率達 51%(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對於持股比率達 51% (含) 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UI120 投資循環－投資之取得與處分作業」辦理，由財務單位準備「投資評估報告書」，依核決權限呈核，子公司董事長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之投資金額，子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每年新台幣 1 億元以下之投資金額，1 億元(含)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須提報母公司董事會討論並決議投資相關事宜，故依董事會視個別投資案決議辦理，不適用投資總額及限額之規定。

4. 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進行其他長期及短期股權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四)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財務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並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記錄適當之評價調整，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三)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決定程序如下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依核決權限呈核。

九、執行單位

進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十、投資買賣未具公開報價之有價證券之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額度

(一) 本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總額：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均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方得為之。

(二)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十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專案簽呈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十四、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十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六、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七、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兩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 (四)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五)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六)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十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三)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4.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單位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5.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6.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四)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十、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四)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六) 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六)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七)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八)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董事會指派之高階主管人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依核決權限規定之管理層級完成書面簽核。

(九) 契約總額建議應訂定衍生性交易總金額的上限(如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操作，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後之淨部位為限。

(十) 損失上限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三)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H.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

URF1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版次	1.1
	頁次	第八頁，共十二頁
<p>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I.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J.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K.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L.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M.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p> <p>N.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專業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四) 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十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六) 定期評估方式</p> <p>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七)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3.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4.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 (八)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4.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董事會，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十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十五、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進行申報，並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 公司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權淨值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

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二十六條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十八、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始適用上述資訊公告申報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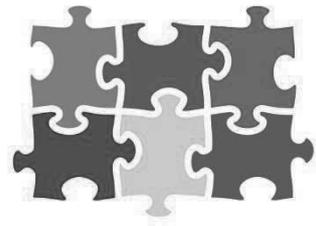
二十九、子公司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並準用本辦法。
- (二) 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用不動產之總金額及個別金額，依本辦法作業程序第五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本公司所授與之權限時，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十、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三十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 Communications Group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 理辦法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書面制度

目錄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十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URS20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密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版次	1.0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核准者	生效日期	修改內容
1.0	股東會	104/11/27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書面制度啟用

壹、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參、作業程序

一、董事之選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二、監察人之條件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三、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董事、監察人之選舉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選舉制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六、印製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七、選舉權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八、指定監票員、計票員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被選舉人欄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選舉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3 月 1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428,1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42,810 股。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余湘	104/11/27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郭冠群	104/11/27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105/03/24	1,991,983	21.08%	7,220,275	24.03%
董事	廣利美(股)公司 代表人：黃清苑	105/06/22	2,107,350	22.30%	7,220,275	24.03%
董事	永安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祥	104/09/09	403,988	4.28%	608,740	2.03%
董事	愛說話(股)公司 代表人：趙少康	104/09/09	601,493	6.37%	772,378	6.37%

獨立董事	陳昭如	105/06/22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一賓	105/06/22	0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112,831	32.9%	8,601,393	28.6%	

聯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聯廣傳播集團
UnitedCommunicationsGroup